

新宿御苑学院 退款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已获得新宿御苑学院入学许可、并已申请在留资格者，所涉及的学费退款事宜。本规定以日文为正式制定语言。

（原则）

- 1. 学费的退款应由学生本人或经由其经费支付人进行申请与处理。
- 2. 退款时所产生的汇款手续费由收款人自行承担。
- 3. 在缴纳学费后若申请放弃入学，将从退款金额中扣除事务手续费 33,000 日圆（含税）。此手续费包含向日本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报告所需的文件制作费与通讯费、相关人事成本、确认学生返国所需的通讯费，以及班级编排与教师安排所产生的人事费用等。
- 4. 经稟议程序核准后，应依下列退款规定办理退款手续。经过稟议并获得批准后，将依照以下的退款规定办理退款手续。

① 申请前、申请后取消入学

一旦缴纳的审查费，无论是在提出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申请之前或之后放弃入学，无论原因为何，恕不退款。

② 来日前取消入学

若在缴纳学费后、来日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入学，须提交书面说明，并返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及「入学许可证明书」，方可办理退款。审查费为入学审查及留学签证申请的手续费、入学金则是为申请人保留学籍及入学准备所需的事务费用，以上两者费用均不予退款。

③ 入学后申请退学

若在入学后，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就读，须提交书面申请方可办理退款。若申请时，学生已在校就读超过 6 个月，可退还尚未开始上课月份的学费；若就读未满 6 个月，则不退还入学后至第 6 个月为止的学费。

※审查费、入学金、教材费与留学生保险费均不在退款范围内。

④ 被开除学籍的情况

留学期间若因违反法令或校规而被开除学籍者，恕不退还任何费用。

新宿御苑学院 退款规定					
取消时间	① 留学签证申请前、申请后取消	② 学费已缴交来日本之前取消	③ 入学后取消(入学未满6个月)	④ 入学后取消(入学超过6个月)	⑤ 被开除学籍
审查费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入学金	-	不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学费	-	全额退款	退款（6个月份）	退款（未上课月份）	
教材费	-	全额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留学生保险费	-	全额退款	不退款	不退款	
行政手续费	-	33,000日元	33,000日元	33,000日元	
必要的确认事项	-	· 退学理由书 · 退学理由相关证明书 · 返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与「入学许可证明书」	· 确认返国 · 在留卡的失效确认	· 确认返国 · 在留卡的失效确认	